

# 婦女新知通訊 NO.1

**Awakening**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 56 巷 7 號 2 樓 電話：3637929 傳真：3631381 郵政帳號：11713774

1996 年 1 月號

## 目 錄

婦女新知年度計畫 - 婦女人權年

成淵國中集體性騷擾事件 -

讓性騷擾不再是羅生門

女孩子們，靠邊站！

教育部應負起最大的責任

我們從來就不是他／她們的朋友

「色」「暴」陰影下的慘綠少年

一個母親的呼籲

子女姓氏不能由“父”片面決定  
- 婦女團體對法務部民意調查的  
抗議聲明

十一月暨十二月婦女新聞看板

婦女新知十一月暨十二月會務

活動預告

為女人慶生 - 春季募款餐會

## 改變

### —— 婦女新知改版說明

做為女性主義與婦女運動的發聲道，婦女新知雜誌自 1982 年創刊以來，一直克盡職責，持續不絕地發出女性的聲音，散播女性意識，建構女性的主體文化。

經過十四個年頭的努力，女性主義的種子終於各處生根，迸發前所未有的活力，繼續在民間滲透、再滲透。

我們相信，台灣的女性主義運動已累積了足夠豐沃的土壤供我們生產更深入運動的論述、以及辯論。以深刻而充滿運動能量的女性主義刊物自期，自九六年起，我們將婦女新知雜誌由綜合性的月刊轉化為議題式的專刊，每逢三、六、九、十二月出刊一期，厚 100 頁上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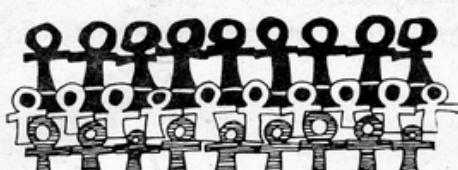
我們已規劃改版後的創刊號為「新男性論述與新好男人運動」專輯，探討“男人究竟能不能造父權體制的反？”這個婦運者老被問及、最近又頗受大眾議論紛紛的問題。參與編輯的女士們態度極為認真、精力十分集中地為此議題大辯了好幾回，日以繼夜、焚膏繼晷，轉戰北市數座咖啡屋、泡沫紅茶館、pub 以及速食店。我們已經開始邀稿並進行寫作，精彩可期，請拭目以待。

同時，為了持續與讀者和婦女群眾對話、溝通，我們每個月仍將製作婦女新知通訊（如您手中正握著的這一份），向各位報告基金會推動的各項業務，表達我們對民法親屬編、男女工作平等法、婚姻暴力防治法等之修正與立法的意見，以及對重要性別議題的評析，並繼續整理編輯婦女新聞，為建立台灣婦女史料盡一份力量。

簡而言之，婦女新知雜誌有了重大的轉變，未來，訂戶將每月收到婦女新知通訊一份，並於三、六、九、十二月分別收到專刊。很抱歉，也很遺憾，這樣一個重大的決定未能廣納讀者們的聲音。我們非常需要您持續不竭的支持，我們更承諾在接下來的工作中加倍努力；但我們仍尊重您選擇的自由，如果您要辦理退費，請主動與我們聯絡。

再說一聲，謝謝您。

婦女新知編輯室



婦女新知年度計畫

## 婦女人權年

新知工作室



在去年（95年）北京世界婦女大會中，婦運團體提出了「婦女權就是人權」的概念，以凸顯婦女人權普遍被忽視，並有待提升之現狀。同樣在去年12月10日，世界人權日，「台灣人權促進會」指出台灣婦女人權指數不及格，曝露出台灣婦女人權低落的事實。

多年來，婦女新知堅守婦運崗位，致力推動婦女社會地位的提升，消除一切對婦女的不合理壓迫與不平等待遇，正是具體落實婦女人權的努力。今年，婦女新知將以「婦女人權年」為年度主題，除了呼應世婦會對於婦女人權的呼籲外，更希望從台灣婦女的真實處境出發，維護並促進婦女在台灣的各項權益。

婦女人權年的工作項目包括：

一、人身安全：長期以來，家庭暴力一直是威脅著婦女人身安全以及自由的嚴重問題，卻一直在「家務事」的遮掩下，不見天日。社會亦將家庭暴力的發生歸罪於婦女本身未盡妻母義務，不去正視暴力發生的權力結構。擔任第一線救援工作的警政、醫護和司法等單位，對於家庭暴力問題缺乏認識，法律制度亦付之闕如，陷受暴婦女於求救無門的困境與生命危險中。我們認為應該正視家庭暴力，立法規範家庭暴力之防治，建立全面性的救援網路，並成立支持團體，以女人互助的力量，集體抗暴。

二、工作權：從近年來，女性在工作職場中所面臨的種種不合理對待：單身條款、禁孕條款、工作場所性騷擾、非法資遣解僱等，我們看到女性工作者缺乏制度性的保障。在家庭內，婦女亦要承擔大部分的家務勞動，造成婦女被迫離開工作職場，並成為二度就業的次等勞工。為了保障婦女的工作權，我們除了繼續推動男女工作平等法立法通過之外，並將致力改變婦女所面臨的結構性失業的命運，全面消除工作場所中的各種性別歧視。

三、財產權：現行民法中夫妻財產制的規定是對已婚婦女財產權的強取豪奪，因為財產沒有保障，使得婦女受困於惡質的婚姻中，不得脫身。另外，在男權至上的家庭中，在只傳男子嗣的傳統觀念下，女性被維護家庭和樂的美麗謊言所騙，被迫放棄財產繼承權。為了使婦女能保有應得的財產，確保生存所需的物質基礎，我們除了在民法親屬編修正中，全力推動平等之財產制外，並將致力於建立婦女財產自主權、家務有給的觀念。

四、健康權：在推動婦女愛滋防治的議題上，我們清楚看到國家、社會對於女人健康權的漠視，以及對於女人身體上的限制與規範。國家的防治政策並沒有將女人視為有健康權的主體，不但不提供足夠、正確的知識，反而將女人視為傳播病毒的感染源，只對女人進行道德訴求，強化女人原本就擔任的健康照顧者的角色。我們希望透過推動婦女愛滋防治，建立女人在健康議題上的主體，並要求政府制定具體的婦女健康政策。

五、性自主權：性別壓迫與性壓迫之間存在著密不可分的關係，我們應將性自主權視為與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健康權同樣迫切的基本人權。我們主張女人在性上應擁有對於性行為、性對象、性認同的自主權；以及拒絕遭受性騷擾、性脅迫、性暴力的權利／力。在任何關係中，女性的身體與情慾自主權都應獲得保障與尊重。我們將持續經營在校園、職場、家庭中，反抗性騷擾、性暴力、性壓迫的議題，並推動女性性自主權的建立，致力於女人情慾、身體需要的意識、實踐與想像空間的打造工作。

為了確實表現新知的婦運立場與理想，我們的宗旨做了如下的修改：

- 一、倡議婦女議題，爭取婦女權益，改變婦女處境。
- 二、建立女性主體，促進女性自我覺醒與成長。
- 三、動員婦女力量，開創男女平等、公平正義的社會。
- 四、堅守婦運立場，致力消除一切壓迫與歧視。

# 讓性騷擾不再是羅生門

王蘋

成淵國中男學生集體性騷擾女學生事件，整整佔據了新聞版面一個多月。這起事件被注意之程度，遠超過歷年來的校園性騷擾事件。性騷擾事件終於再度登上檯面，成為人們關注的焦點。

在過去層出不窮的校園性騷擾案中，不少民間婦女團體已提出因應之道：包括建立校園安全網絡，成立申訴管道等，但是校方和教育行政單位從未具體回應，頂多是表示「如果調查屬實，一定處理」；或是說「性騷擾認定困難」以及「是雙方肢體語言不同」，造成了誤會；更有甚者，是懷疑提出告訴的女學生別有居心，有意「誣告」。那麼究竟是什麼原因，會在一夜之間，社會突然集體關心起性騷擾來了，它不再是上不了檯面的「貓狗小事」。在市議會不分黨派、不分性別的猛烈砲火攻擊之下，校長被懲處，教育制度、輔導系統被嚴重批判，教育局和教育部也表示將進行中小學教育的全面檢討，連過去曾說出「校園被性騷擾所騷擾」的反挫名言的教育部長郭為藩，還一反常態的表現出對性騷擾事件的重視。

其實，在事件剛開始時，曾有女學生向學校輔導老師求助，卻得到「小題大做」的負面回應，直到家長出面，告到市議會，事情才爆發開來。事件發展至今，該關心、該表態的都做了，市政府、市議會、少年隊、校長、老師、家長、婦女團體、教改團體也都盡己之職的發了言，到底性騷擾事件會因而減少嗎？答案可能還是否定

的。就像〈桃色機密〉電影中所說的：「性騷擾是一個權力的問題」，當台灣男女權力仍不對等時，談防治或是“根除”性騷擾，未免有點隔靴搔癢。

這次事件會被擴大處理的真正關鍵，恐怕是在於騷擾者是尚未未成年的國中男生，是在父權社會中尚未掌握權力者，換言之，是可被管教者。對於一個有悠久性騷擾歷史，早已將性騷擾合理化的社會，面對自己的“不當行為”從來都是理直氣壯，對於下一代的“誤入歧途”，不過是盡管教罷了。

在性騷擾事件中，加害者可能是男校長、男主管、男老師、男立委、男同學、男同事。當騷擾者掌握權力時，事件便會陷入如羅生門一般的黑幕中，真相難辨。只有如成淵國中的事件一樣，當騷擾者是處於父權權力低層位階的男學生，或是從來就被當成校園性騷擾樣板加害者的男校工時，社會才會發出要處理的聲音。

因此，只談設立申訴管道、建立防治法規，不過是將性騷擾問題限定於“少數”男性之行為偏差，試圖矯正他們罷了，並沒有面對根本的權力問題。如果女學生主體不改變，期待客觀環境的改變是不可能的。要改變的應該是女學生、是男學生，是女性，是男性，是男女權力不對等的台灣社會。

# 女孩子們，靠邊站！

胡淑雯

成淵國中自爆發集體性騷擾事件以來，從台北市副市長、教育局長、市議員，到成淵國中校長、訓導主任、輔導主任、老師，乃至市警少年隊、教改團體、婦女團體、學者專家，甚至成淵國中其他學生，都陸陸續續表達了意見與立場。眾聲喧嘩中，唯獨聽不見女學生的聲音。然而，她們果真是沒有意見、無話要說嗎？恐怕，是“大人們”不許吧！

事情發生後，女學生曾求助於輔導老師，換來的卻是“小題大作”的譏諷；她們轉而向家長求助，換來家長一怒找上市議會，公諸整個性騷擾事件。但她們也至此銷聲匿跡，失去聲音、失去形象、失去主體，名為「受害女學生」。家長的意見成為她們的意見，她們的需要、她們的感受，完全由家長為她們代言。

居然，沒有人對這樣的代言現象感到不安（對嘛！小孩子不懂事，讓大人處理就好），我們這個社會完全沒想到要花心思設計一套發言的策略或管道，幫助這些女學生在其隱私與人身安全充份受到尊重與保障的情況下，清清楚楚地說出自己遭受性騷擾的經驗，清清楚楚表達自己的感受、需要，以及對這整個事件的看法。女學生們被迫沈默、被迫消音，因為，包括父母師長以及整個社會一致認為這件事發生在她們身上真是“見不得人”，若膽敢出面說、大聲表達，簡直更是“丟人現眼”。所以，一切由大人們出面就好了，女孩子們，靠邊站！

這種不尊重青少女主體，以保護為名，行歧視控制之實的態度，向來就是這個社會的基本倫

理規則。同樣在今年，因“蠟筆小新”及市面上日漸流行的色情書刊而引發的，關於平面及影像出版品分級制度的討論，從市政府到教育主管機關、民間團體的“大人們”，無一不站在“保護青少年”的立場，暢言其理念、觀點以及對制度的檢討與建議，卻從不考慮（還是自然而然的忘了）聽取青少年的意見，將他／她們的需要納入。

另一個更赤裸的成人管理暴力則展現在刑法中對於“準強姦罪”的規定與施行上。任何十四歲以下的女生，不論是否出自濃情愛意，只要與任何人發生性行為，在法律上她都是“被強姦”，於是，我們每天都可以從報紙上讀到：兩情相悅的小情侶在親密關係曝光後，一方被判刑，一方被父母領回嚴加管教。

成淵國中案發展至今，可以預見：校長將受懲處、教育部與教育局將進行中小學教育的全面檢討與新方案、市議員藉此案提升了不少形象、甚至少年隊也“正正當當”的提出校園暴力防治之道、而民間團體大聲疾呼推動兩性平等教育與性教育的聲音也終於獲得回應。成人世界已各就各位爭取資源，分享權力，但這個案件中最沈默的主角—女學生，在過程中由於沒有發言權，也就沒有對體制置喙的餘地。不管撤換幾個校長、懲處幾個老師、放逐幾個男學生，女學生的被動處境不會改變。在這樣一個壓迫青少女人權、青少女（身體與情慾）主體的國度裡，要求一個沒有性騷擾或性侵害的校園、市街、甚或家庭，根本是奢求。

# 教育部應負起最大的責任

倪家珍

成淵國中發生男學生長期集體性騷擾女學生的事件後，校園性騷擾、性侵害事件成為近日媒體及社會注目的焦點。市議會對於校長及學校行政管理人員的失職，不分黨派口徑一致的砲火隆隆。連一向漠視性別議題，拒絕承認校園中性侵害事件的教育部長郭為藩，也一反常態地痛批學校的疏失、指責學校警覺性不夠、整個輔導體系也出了問題，並表示讓他最難以釋懷的是，為什麼學生在發生事情後，願意把事件「吞下去」而不去找老師或家長說？還表示未來有必要加強學生自行解決問題的能力以及兩性和法治教育。

郭為藩部長的發言，令人有恍如隔世的感覺。記得去年大學校園內學生主動揭發多起性騷擾、性侵害事件，教育部不僅不主動督促學校進行調查，還任由它持續發生，毫不在意它對女學生的學習情緒和人身安全所造成的負面影響。同時對於當時發生事件之一的師大校方的種種疏失，置若罔聞，並宣稱：「師大處理並未不當」，而任受害女學生被校方強制離校交由家長帶回。當時，郭部長並未痛批校方的失職，也未詢問該名學生為什麼無法說出被教授強暴的事實，而要冒著被校警捉到的危險，半夜裡在校園圍牆噴漆，當然也更未反省，學校的輔導工作在軍訓教官的執行下，到底出了什麼大問題，教育部對當時女生自主社團對校園安全所提出的要求，以及與民間婦女團體所提出的加強兩性平等教育、設置師生合組的申訴管道等，不僅置之不理，反而是非不分地說：「校園被性騷擾所騷擾！」

為什麼同樣是校園內性騷擾事件，教育部在處理上，有截然不同的態度？是教育部長在這一年內對於性別意識有了增長，體認到教育體系中缺乏兩性平等的內涵嗎？當然不是。教育部事實上是選擇性執法。在所有校園性騷擾、性侵害事件中，所有的加害者幾乎都是男性：男同學、男校工、中小學男教師、主任、男校長以及男大學教授，但是除了都是男性外，他們也處於不同的權力位置，所以選擇性執法的標準是挑男性權力位階上低層的下手，以便給社會一個交代，於是校工猥亵女學生就成了校園性侵害事件的樣板，也成了唯一被定罪的“罪惡”。至於老師、校長和大學教授所進行的性騷擾及性侵害，就彷彿落入權力的黑箱（真相像羅生門般難定），教育部長曾經替師大案背書：「教師清譽仍需保障」，正是官官相護最有力的註腳。

校園性騷擾、性侵害事件絕不是今天才存在的，許多校園內的危機仍未解除，在成淵國中成為眾矢之的的此時，我們必須識破教育部的狡猾伎倆—他們是藉由處理男學生對女學生性侵害的事件，趁勢保住教師權威，又可因此要求加強學生的訓育管理，以站穩一個好父權的位置，塞給社會一個口惠不實的棉花糖。教育部必須面對各級中小學和大學校園內所發生過的性騷擾和性侵害事件，除非教育部認為老師、主任、校長以及大學教授有權騷擾女學生，要不然坐而言不如起而行，請教育部把去年5月22日由大學女學生和婦女團體所發起的反性騷擾大遊行中所提出的訴求一一落實，不適任的教師必須停止任教，這才是真正面對了問題。

# 我們從來就不是他／她的朋友

蔡妙娟

唸大學時曾有至國中輔導室實習的經驗。記得輔導老師及輔導主任曾好心地告知我，我的個案是學校出了名的大麻煩，叫我要有心理準備。這位男同學一見到我，果真劈頭就說：「妳不要用教條的口氣跟我說話，妳們老師都這樣。」我說：「我現在的身份不是老師，我是你的朋友，既然你不想上課，我們聊天就好。」接下來的日子，他對我開黃腔、要流氓、不合作；但我很主動找他，聽他說話而不訓誡，他叫我不要過問他的家庭，我就不問，久了以後，他除了會依約赴會，還會主動談他對家人的感覺。以後的見面，我們就很輕鬆地聊天，談黃色書刊、A片、女朋友....。他的導師、輔導主任都稱讚我輔導的很好、很成功；她們若知道我只跟他聊天，聊的內容還不是該「輔導」的話題，她們還會稱讚我嗎？

雖然得到師長的稱許與個案的信任，但實習結束後，卻心情沈重，因為我發現很多問題沒法解決。個案的導師說她實在已經放棄他了，他不來上課，她反而輕鬆。對於這樣的心態，能怪她嗎？她要管四十幾個學生、要面對四十幾位家長，她有家庭要經營，還要配合學校的政策，在加上沒學習過輔導技巧，她有時間關心他已不可得了，遑論與他聊天、了解他的想法，這是其一。輔導室為配合政府的各種專案，一定得找學生來輔導，怎麼認定哪些學生是「有問題」該輔導的？又目前輔導室在學生的心目中是「有問題」才會去的地方，被輔導室點名輔導的學生，無疑是貼上「標籤」；就算學生真正有問題，也不會想至輔導室尋求解決，這是其二。輔導室只有二、三位老師加主任一位，要上全校的輔導課又要輔導二三十位個案，壓力與品質可想而知，這是其

三。輔導個案，家長一定要配合，但「找不到家長」、「家長太忙」幾乎是普遍的現象，這是其四。在升學壓力下，輔導課不是用來讓學生喘息，便是用來自習，國三時更被借去上聯考要考的科目，輔導課能輔導些什麼？這是其五。

最近成淵國中事件的發生，讓我重新想起了這段經驗，也訝異當初發現的問題，至今什麼都沒改變。導師說她「很菜」、「沒有辦案技巧」；輔導主任的苦與無奈；輔導室的功能不彰等問題依然存在。導師的壓力在升學主義掛帥下是人盡皆知的，但若在學或在職進修時有心理諮商與輔導技巧的課程加入，老師是不需要辦案技巧的。學生們需要的是被接納、傾聽與關懷，建立起導生間平等的互動，沒有老師放棄學生，也沒有學生與老師敵對，就不會有「再問我就去死」的對話了。若輔導課不外借，它是一門考試以外重要的學習知能課程，除了念書，學生可透過輔導課學習到尊重、兩性平權、性知識、社會參與、民主方式...，不會有權力不平等的事件發生。若輔導室不是用來訓誡的地方，我可以去訴苦、問課業、情感、家庭問題，我也可以去聊天，輔導室就不會「標籤化」了。若家長多與學校配合，多與孩子聊天、當朋友，就不會讓持續發生一年多的事，現在才發現。

事件的發生，曝露出很多問題，是整個體制該檢討、該改進，更應具體實施的時候。但我只想說，我們都沒有資格責罵加害與被害的學生，因為我們一直都不是他們的朋友，而我們也從來沒有想要成為他們的朋友。

# 「色」、「暴」陰影下的 慘綠少年

李詩慧

日前於成淵國中發生男同學集體對女生性騷擾一案，不禁想起筆者和本人之弟皆曾於國中階段分別遭受性騷擾和校園暴力之威脅，深知這絕不是個案或偶發事件，而是久存於各級學校內的既存事實。筆者當年遭受同齡不同校之男生性騷擾，因為家庭和學校對性教育之閉口不談，使得事件發生之後心裏的恐懼害怕之情遲遲得不到平撫；又雖然家裏對此事做了搬家的處理，但這樣的結果對加害人和被害人皆沒有什麼正面積極的意義，終究是不了了之。

筆者之弟則是長期被同儕於課後圍堵，因怕事件擴大而遲遲不敢告知父母師長真相，後由其好友的父親直接通報少年隊而得以終止長期以來之夢魘。但當校方知道此事時，第一件事是攔我第一個巴掌，說：「發生這種事為什麼不先告訴老師？」這真是頗令人無奈。當年我們苦於沒有正式管道得以申訴或求助，只能靠運氣自保，如今雖走出陰影，但著實不願再見到同樣的事情不斷發生。

校園裏暴力事件和性騷擾的存在早已不是一天兩天的事情，可是整個教育體系從來就不會正視和重視這類事件的處理，總是大事化小、小事化無，最好趕快事過境遷，假裝從來都沒有發生過。這樣迂腐的心態無助於累積處理校園問題的經驗和能力，也使得問題日趨嚴重，終至束手無策。

筆者認為，處理這類事件宜從兩方面著手，一是加強建立安全而有效的申訴管道。此一管道最好為校外之通報求助系統，如此不但可避免校方因不願事態擴大而延誤救援時機，保障校園內師生免於被報復的恐懼，還可藉由專業人士之協助，將事件做最妥善的後續處理。教育部有責任成立這樣的跨校小組，召集民間教育團體、婦女團體、兒童與青少年福利機構之人士，必要時由少年隊或女警介入，務使校園安全問題能得到迅速明快的處理。

另一方面，不論在事件發生前後，提供學生完善的教育和諮詢協助是絕對必需的。現在的教育體制以升學主義掛帥，學生在校的學習只是為了考試，對其人格的發展毫無益處。兩性平等教育的欠缺、法律常識的匱乏、自我保護能力的薄弱、和求助資訊的缺乏，在在使得學生有如待宰的羔羊，只能任憑強凌弱、眾暴寡、男欺女之事一再發生而無止息之日。家長和校方有責任發掘和解決學生的問題，如力有未逮也應儘快尋求其它協助資源，而不是坐視不顧，任由事態擴大或延伸成社會問題。



## 一個母親的呼籲

隋炳珍

做為母親，在設想若換是自己的女兒在校內碰到類似事件，我該怎麼辦時，卻驚慌的發現，讓她在不懼怕男生「集體」恐嚇威脅之餘尚能就地反擊，是多麼的困難；以及如何支持她將事件公開，坦然面對同學、老師、社會對她的指指點點，讓她清楚的知道錯不在她，這是一個存有歧視和偏見的社會所必然發生的現象。我不是說要有如何健全的網絡來保護她，而是想要在什麼基礎下和她共同面對。

我不覺得保護她的措施就是讓她轉學，因為這樣的決定其實赤裸裸的顯示出成人社會對性的看法。大人認為被性騷擾是丟人現眼，有損名節，破壞家譽和校譽的事，最好將之隔離，所以要讓她在一個新的環境重新開始生活，最好能完全抹去這段歷史，當作不存在。我們要把它置入一個無欲、無性的真空世界中，其實暴露出成人世界的不敢正視女學生的身體，女學生的性。是我們集體弄髒了女學生，集體在女學生身上貼了標籤。這樣的體制下，希望終結性騷擾，豈不如天方夜譚一般。

在這個事件中，我想到可以做的就是要改變我的觀念，學著放掉她的手，讓她有空間和時間去建立她自己的人際網絡，增加與同學之間的互動，去經驗她自己想要的生活方式和團體活動，把做母親的擔心和焦慮留給自己去克服，不去將之膨脹而限制她的言行舉動，不讓她再陷於課業和情感的孤立狀態中，而可以在學校生活中和其他女同學一起建立更好的關係。

# 子女姓氏不能由“父”片面決定

## 婦女團體對法務部民意調查的抗議聲明

法務部於 12 月 8 日公佈其委託蓋洛普公司所做的最新民調，表示有 60.8% 之一般民眾與 59.7% 之法律從業人員贊同行政院「子女原則從父姓」的草案。在立法院接受民間監督，一讀通過「子女從姓可由父母以書面約定」之條文草案後，法務部此舉顯然是為了推翻立法院的決定及其所代表的民意。婦女團體向法務部表達嚴正抗議，法務部根本是挾假民意以對抗民意。

據我們了解，早在這份民調進行之前，法務部在今年六月已做過另一份民意調查，其中關於子女姓氏之決定，當時的調查結果顯示有 51.7% 的一般民眾與 52.3% 的法律從業人員認為法律上子女的姓氏應由父母自行約定。這樣的結果，顯然不是法務部諸位父權沙文官員所樂見的，於是法務部暗暗將民意掩藏起來，修正問卷內容，企圖引導出他們想要的民意。這種一手遮天的行徑，明顯違背誠信原則。我們要進一步質問，法務部製造出來的到底是民意，還是“上意”？法務部的所作所為，到底是洞察民意，還是扭曲民意？

仔細分析法務部第二次的問卷內容，我們發現，剩下法律修辭之後這個問題將還原為：你贊不贊成子女姓氏由父親決定？可想而知，法務部如果以這樣的問題進行民意調查，所得的結果將與其（7 日）所公佈的大相逕庭。由此，我們不難看出法務部之所以隱瞞第一次調查結果之意圖。法務部對於子女從姓的現行規範和修法方向，以及「約定」的實際意義（即是只要“夫”不同意，約定從母性就無法成立的事實）不加說明，受訪者在資訊不完整、不被充分告知的狀態下所完成的問卷，其實是一個不合法的問卷。說穿了，法務部是假借民意以合理、正當化其父權意識型態。

至於中央研究院院士李亦園所言：「社會制度首重穩定，如果結婚才約定子女姓氏，社會關係會變得非常不穩定」，這樣的說法，看似成理，其實根本就是在為“父系（權）條款”背書，只要將李院士的話改寫成：夫妻關係首重平等，如果雙方連子女姓氏都沒有商榷、討論、約定的空間，夫妻關係肯定是惡質而粗暴的。李亦園站在穩定社會制度的立場，悍然抗拒兩性平等原則對傳統姓氏決定權的挑戰，為了維持父系宗族傳繼的穩固，女人在這個制度下，因不能傳繼宗族所遭受的歧視與壓迫（墮女嬰、失去財產繼承權……）都不算數。如果社會關係的穩定是建立於對女人血淋淋的壓迫、基本人權的剝奪。我們必然與其抗爭到底，而子女姓氏決定權，不過是女人所失去的權力之一小部份而已。

### 我們嚴正要求：

法務部即刻宣告本次公佈之民調違背事實，承認其問卷設計有引導、扭曲民意之嫌，並重新設計問卷，讓民眾清楚了解法律意涵，重新調查。

婦女新知基金會

1995.12.9

# 十一月婦女新聞看板

## 國內篇

### 施寄青抗議富人選總統

施寄青抗議選罷法，並指她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一個犧牲者，而所謂「做總統大家有機會」的「大家」是指有錢人，沒錢的人只能當選民，以選出有錢人或有錢人的代言人當總統。至於「公民連署」，選民不僅要交出身份證影本，聯絡電話，還要蓋章，已經違反秘密投票的無記名原則，是違憲的做法。施寄青指出，如果政府有關單位不處理這種違憲行為，她將向國際人權組織控訴政府剝奪人民參政權的事實。（84年11月26日民生報18版）

### 台大受理A片影展懲戒案 秋後算賬？

台灣大學獎懲委員決定受理上學期台大女生宿舍「A片影展」懲戒案，再度在校園中引起注目。針對此，三十多位台大女研社、婦女團體代表，20日至台大行政大樓抗議校方受理該案。聲援此項活動的代表更指出，A片事件懲戒案是一種「性別政治侵害」。到場抗議的三十多位代表指出，女學生對於A片有討論、批判的權利，這是女學生「知」的權利，學校不僅不該打壓，更應該予以保障，因為這是學生受教權的部份，他們強調校方一味的打壓阻止不了女學生求知的欲望，她們不僅要繼續討論批判A片，還要繼續看A片。（84年11月21日自立早報5版）

### 「最佳女主角」，廣告不能打了

公平會接獲多名消費者申訴，他們報名參加瘦身課程

後，拒絕購買其他食品或藥品並要求退費，但多次交涉都無法得到具體回應。公平會指出，這種以低價廣告誘引消費者，再另立名目增加其他費用的手法，導致消費者的消費與當初認知不符，構成欺罔條件，已違反公平法第二一四條規定，勒令停止繼續廣告。（84年11月23日聯合報7版）

### 「終身大事」女性不急 急壞衛生署

一項最新統計顯示，台灣地區去年婦女初婚（第一次結婚）年齡要比廿年前晚四歲，且未婚率也顯著上升，尤以三十至三十四歲的未婚率上升最多，是廿年前的1.96倍。衛生署擔心，若此情形持續下去，將使高齡產婦及人口老化問題更嚴重，目前已喊出「廿至三十歲是適婚年齡」呼籲。（84年11月21日自由時報6版）

### 去年統計結婚兩年者，離 婚率最高

根據內政部戶政司公佈的最新資料顯示，台閩地區人口粗離婚率在1994年創新高紀錄，為千分之1.51，較14年前約增加一倍，顯示台、閩地區人口粗離婚率急遽上升。就歷年台閩地區離婚者的結婚期長短來看，九四年則以結婚二年者所占比率最高，達百分之8.3，顯示夫妻婚姻關係維持的時間有愈來愈縮短的現象。（84年11月18日自由時報7版）

### 學校廁所使用，男女有別

據教育部統計調查，國民中小學及高中職校在廁所使用上，平均一間廁所需供十一人使用，其中國民小學每一百人可使用廁所間數為10.55，國民中學每百人可使用廁所間數為7.6

9，高中為11.34，高職為7.78。另外，在廁所使用上，男生廁所平均分配的間數比女生廁所多。（84年11月1日自立早報6版）

### 最高法院：單身條款，契 約無效

近來部分信用合作社對女性員工制定的「單身條款」，引發女性工作平等權的質疑。最高法院法研究會對此爭議作出結論指出，這類因資方強勢經濟地位所訂定的定型化契約，有違憲法對人民工作權的保障，與民法、勞工相關法令的精神、勞動契約應視為無效。（84年11月6日民生報18版）

### 誰修民法最力？婦女團體 公布立院觀察報告

由婦女團體組成的「婆婆媽媽遊說團」及「女人修法大隊」，29日正式對外發表一份立院觀察報告及立委推薦名單，提醒所有女性選民支持重視婦女婚姻、財產、親權、工作權，同時可以扭轉女人命運的立委候選人。（84年11月30日自由時報9版）

### 就業歧視評議會正式挂牌 運作

全國第一個由政府機關成立的「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9日在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正式挂牌運作，接受民眾就業歧視申訴案件，透過評議委員的客觀判斷，使當事人獲得正義的公斷，創造公平就業的生活環境。（84年11月10日中國時報14版）

### 同志觀察團提新現身運動 宣言

為了爭取同性戀的權益，由7個民間同志團體及11個校園同志社團組成的「同志觀察團」，於23日提出「新現身運動——同志政見

換同志選票」連署宣言，同時發起「新好立委十大守則」的連署活動，要求同性戀者的婚姻權、集會免受公權力騷擾等權益。這是首次由同志團體大規模集結，對政黨政治議題集體發聲，對同性戀者的政治參與，具有相當重大的意義。（84年11月23日自立早報5版）

#### 國外篇

##### 女權抬頭，婦女上街頭

巴黎二十年來首次出現成千上萬婦女（其中不乏男性）走上街頭，要求爭取自由生育等各項權利，估計示威群眾約為兩萬人。橫貫市中心的大馬路上，擠滿了邊唱歌、邊跳舞的示威者，他們高舉寫著「不要限制我們的墮胎權——由婦女而不是由宗教決定」以及「身體屬於我們」等標語。（84年11月27日民生報19版）

##### 公投過關，愛爾蘭將准離婚

愛爾蘭24日舉行離婚合法化的公民投票，結果贊成者以50.23%對49.77%的些微差距獲勝。愛爾蘭是歐洲聯盟中唯一以憲法禁止離婚的國家，有利離婚的法律一概不得通過。修憲後，分居四年以上的夫婦今後將獲准離婚，估計約八萬名已永久分居而無望復合的夫婦將可立即受益。（84年11月26日聯合晚報6版）

##### 紐約准許同性戀者領養伴侶小孩

美國紐約州最高法院宣佈，包括同性戀或異性戀在內的未婚人士，皆有權收養他們伴侶的小孩。紐約州的上訴法庭以四比三的比數裁定，既然該州的法律承認，單身成人在不考慮其性傾向的情況下皆可以領養孩童，

那麼這項領養權亦可以擴充到同性戀關係的伴侶上。（84年11月4日自立早報8版）

黨派立場的限制，並廣邀各黨派的女性立委加入。（84年12月10日聯合報4版）

## 十二月婦女新聞看板

#### 國內篇

##### 公務員育嬰侍親可留職停薪

考試院院會通過「公務人員任用法暨施行細則」修正草案。任用法中增訂，公務人員因育嬰、侍親和進修等情事，經機關核准後得留職停薪。（84年12月21日聯合晚報4版）

##### 民進黨女主管稱男性主導的民進黨是個不進步的政黨

在一場名為「第三屆立委選舉對女性參政的啓示」座談會上，民進黨外交部主任楊黃美幸指出，民進黨的男性只將女性當成爭取選票的工具，在黨內不僅維持著男性決策，女性執行的傳統，同時刻意壓抑女性參選的情形普遍存在。她認為，民進黨雖名為民主進步黨，在兩性平權的現代，實則為「一點都不進步」的政黨。（84年12月10日自由時報29版）

##### 立院將出現跨黨派婦女政團

鑑於婦女地位一直無法提升，國內缺少跨黨派的女性政團，對婦女政策的推動相當不利，現任立委呂秀蓮邀請剛當選的女性立委，包括國民黨立委朱鳳芝、民進黨立委葉菊蘭、及新黨立委高惠宇共同承諾在立法院成立婦女政團，共同連署、推動有關婦女權益的議題，不受

##### 殺夫案偵結，潘明秀等人被起訴

在去年十月，涉嫌謀殺丈夫周儉及男友徐志忠二人的女子潘明秀，經士林地檢署正式偵結終結，依殺人及遺棄屍體罪嫌提起公訴。（84年12月16日自立早報6版）

##### 師大教授黎建寰事件，女主角被訴

台灣師範大學「七匹狼」事件中國文系教授黎建寰，經台北地檢署認定利用權勢姦淫女學生而被依妨害家庭罪嫌起訴後，黎妻也反告女學生妨害家庭，但於一年前獲不起訴處分。在黎妻向高檢署聲請再議下，五日台北地檢署檢察官認定該名女學生係因愛慕黎建寰而與之發生姦情，將這名女學生依妨害家庭罪嫌提起公訴。（84年12月6日中國時報6版）

##### 82年女秘書被強暴案，王任謙被判刑一年七個月

發生於民國八十二年的女秘書被強暴案，嫌犯之一的前調查局中正站副主任王任謙被控幫助乘機姦淫罪，高等法院更審仍維持原判決一年七個月徒刑。（84年12月27日自由時報5版）

##### 要假不要錢，台大護士抗爭

台大醫院因積欠全院1328位護士七千八百餘天的假，院方有意將應休未休的假，改以每小時120元至150元加班費折算，發給代金，不准護士休假，這種不合理方式引起護士們不滿，並發起「要休假不要錢」

連署抗議，並表示，若院方近期內未給善意回應，不排除年底集體休假以示抗議。另台北榮總強制護士要在年底前休完假，否則視同棄權論，也引起護士們強烈反彈。（84年12月14日聯合晚報4版、12月15日自立早報5版）

### 蠟燭兩頭燒，護士職業病特多

為聲援台大醫院護士「要假不要錢」的抗爭，粉領聯盟及女工團結生產線公佈一份「護士生涯調查報告」，呈現出種種不合理的護理工作條件，包括工時透支，排假困難，以及請產假便給乙等考績等隱藏性的「禁孕條款」。此外有64%的護士因長久站立罹患靜脈曲張，60%罹患下背痛，還有消化性潰瘍及尿道炎等職業病。（84年12月22日中國時報7版）

### 防治校園性騷擾，婦女團體獻策

成淵國中性騷擾案，引起婦女團體嚴重關切：婦女救援基金會將推行「學生身體安全方案」，新女性聯合會則推出「兩性教育研習會」，針對各國中小學輔導主任、教師開課，提供教師危機處理能力。（84年12月19日自立晚報4版）

### 台灣愛滋病例官方數字破千，夫妻交互感染衝擊社會

衛生署發佈最新的愛滋病病毒感染新案數字是1015例，感染最大比例為異性戀者，而夫妻間的交互感染共有28對，其中21對是在近兩年發現的。醫護人員都深覺愛滋病進入家庭的問題愈來愈嚴重，已不單純是醫療問題，愛滋病人的子女成為孤兒會更直接衝擊整個社會。（84年12月2日聯

合報17版、12月24日自立早報5版）

### 第三屆區域立委選舉，女表將現優異

女性立委參選者在第三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中，展現了不容忽視的政治實力，此次選舉結果顯示，共有18位女性高票當選，其中並有5位在其選區中榮獲第一高票，加上不分區及原住民立委部份，在第三屆國會將有23位女性立委。第二屆國會女性立委佔立席次比例約10.6%，第三屆女性立委則約佔14%，雖仍屬偏低，但已見成長，顯示婦女選民的參政意識和參選意願是一股不容忽視的力量。（84年12月3日自由時報5版）

### 國外篇

#### 就業機會均等法實施十年 日本女性仍吃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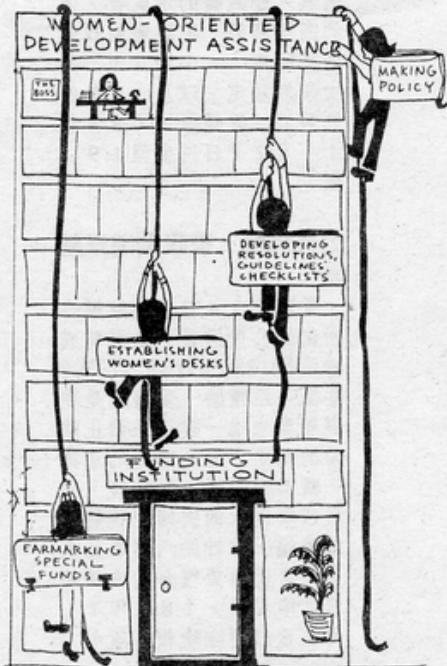
日本「就業機會均等法」實施至今十年，勞動省最近發佈一份報告指出：「在法規和制度中，雇用、職務安排和待遇上（對女性）的歧視固然消失了，可是在實際做法上則不然。」，報告中還指出，女性在婚後、產後繼續就業的意願增加，但卻想要內勤職務。然而這類工作在企業講究效率的情況下，愈來愈難找。（84年12月18日民生報19版）

### 烏拉圭妓女可領退休金

有三千名會員的烏拉圭妓女協會，在1993年曾向烏拉圭政府要求退休金福利。烏拉圭社會福利部表示，該國已通過妓女未來可領退休金。這項規定同時包括性勞工感染愛滋病或其他性病可申請提早退休並領到退休金。（84年12月17日自立早報8版）

### 男護士性騷擾，四十婦女獲賠償

美國四十名婦女向法院提出告訴，她們在佛羅里達州西特斯醫院動手術後，一名男護士在恢復室內對其性騷擾或姦淫得逞。該名男護士坦承曾給予七名婦女過量的鎮定劑後姦淫。（84年12月14日中時晚報6版）



## 十一月會務

- 11/1 至文化大學女研社演講〈性別空間〉  
11/2 至人人電台談〈婦女與愛滋〉  
民法諮詢熱線第五期義工培訓課程（六）  
工作室內部進修〈家庭暴力〉  
11/3 內部議題討論會，吳嘉麗主講〈愛的化學〉  
兩性平等教育會議  
11/4 與市議員齊賀儀合辦「誰在幫助性騷擾-談性騷擾事件的社會反撲」公聽會  
董監事聯席暨改選會議  
11/6 民法諮詢熱線第五期義工培訓課程（七）  
11/7 上警廣花蓮台談〈工作場所性騷擾〉  
防治婦女婚姻暴力研究計劃期末報告討論  
11/9 民法諮詢熱線第五期義工培訓課程（八）  
11/10 「女選民行動」記者會  
校園幹訓課程第二期（一）〈女人不是天生的〉  
11/11 內部議題討論會，邱貴芬主講〈女性主義與國族主義〉  
11/12 參加工委會主辦之「工人與總統有約」遊行  
11/14 至北投社區演講〈夫妻財產〉  
參加婚姻暴力影片〈戰士騎兵〉試片會  
11/15 工作會議  
11/16 民法諮詢熱線第五期義工培訓結業餐會  
11/17 校園幹訓課程第二期（二）〈從事婦運的十個理由〉  
製作愛滋紀念被單-女人手牽手，心連心，齊步抗愛滋  
11/18 上教育電台談〈婦女與法律〉  
11/20 工作會議  
11/21 上全景電台談〈兩性平權〉  
上博新電視台談〈父母離婚時誰該優先擁有監護權〉  
上TVBS電視台談〈離婚與養費問題〉  
11/22 台視新聞採訪〈法律對外遇第三者的規定〉  
至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談〈愛滋紀念被單〉  
11/23 至三重社區媽媽讀書會談〈民法親屬編修正〉  
11/24 校園幹訓課程第二期（三）〈女學生與性騷擾〉  
11/25 聲援施密青總統候選人，至內政部中選會抗議選罷法  
寄發台北市選民立委推薦信函及婆婆媽媽立院觀察團報告  
11/27 台灣立報採訪〈台灣愛滋防治現況〉  
11/28 參加中央大學哲研所主辦之「談愛滋防治與人權」座談會  
至來來飯店參加「台灣愛滋紀念被單特展」記者會  
11/29 「修改民法誰最力-婆婆媽媽立法院觀察團報告暨立委推薦」記者會  
台北之音採訪〈婦女與愛滋〉  
11/30 參加東吳大學社工系主辦之「婦女服務中心暨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座談會

本月民法諮詢熱線接案 157 通

## 十二月會務

- 12/1 校園幹訓課程第二期（四）〈女學生的住與行〉  
至中正紀念堂參加「國際愛滋紀念被單特展」活動  
參加希望工作坊舉辦之「為愛滋病患者祈福放水燈」活動  
至台北火車站參加「社運團體聯合反輔選蕭萬長」行動  
參加「以行動抗愛滋」演唱會  
董監事親密活動  
參加〈愛之生死〉新書發表會  
舉辦「從社會事件看台灣愛滋防治」座談會  
至台中勤益工商專校演講〈校園性騷擾防治〉  
12/7 上華衛電視台「十萬個為什麼」節目談〈檢視台灣愛滋環境〉  
12/8 校園幹訓課程第二期（五）〈女學生的性〉  
討論群眾之聲「新女性」第三季節目內容  
12/9 民法親屬編修法小組會議，討論夫妻財產制與子女姓氏  
發表〈子女姓氏不能由夫片面決定-婦女團體對法務部民意調查之抗議聲明〉  
愛滋防治系列專文於「自立早報」開始刊載  
12/10 參加「為愛滋而走」健行活動  
參加中國人權協會舉辦之「8·4年人權指標及兩岸十大人權事件」座談會  
12/11 至北區婦女福利中心參加「婚姻暴力輔導經驗談」座談會  
上中視「飛越媚海關」節目談〈現代婚姻路難行〉  
12/12 副總統參選人王清峰拜訪婦女新知  
內部會議：討論明年總統大選  
華視「健康俱樂部」節目採訪，談〈台灣愛滋防治現況〉  
12/13 至文化大學演講〈婦女運動與同志運動〉  
「婦女新知」雜誌改版會議  
12/14 校園幹訓課程第二期（六）：實習討論  
12/15 第五屆董監事第一次聯席會議  
群眾之聲「新女性」第三季節目開播，談〈子女姓氏〉  
參加副總統參選人王清峰主辦之「王清峰聽您說-女性選民的心聲」座談會  
12/18 時事討論：成淵國中集體性騷擾事件  
觀點新聞採訪〈成淵國中性騷擾事件〉  
12/19 至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談〈民法親屬編及修法方向〉  
果實文教基金會來訪，談台灣婦女愛滋防治現況  
警察廣播電台採訪〈牛郎現象〉  
12/20 工作會議  
12/21 校園幹訓課程實習討論  
12/22 至市政府參加社會局主辦之「婚姻暴力防治及保護服務網路」研討會  
上群眾之聲「新女性」節目談〈家庭主婦之生涯規劃〉

# 女書店本季主題：時代變遷中的女性

英雄創造時代，時代考驗英雄。

男性或以此為己任，或自許，似乎他們與時代之間的關係從來都十分清楚。

而女性呢？時代雖不為她們而造，她們也無力挽什麼狂瀾，卻仍免不了在每一次的動盪變化中深受影響，甚至一生運命從此改寫。

本季女書店特別以『時代變遷中的女性』為主題，期待透過閱讀討論，來了解近數十年，在歷經日據時代、國民政府遷台、威權統治、經濟起飛等不同變動之下，台灣婦女的因應之道與生活實貌。

## 二月十日 創造經濟奇蹟的女工

主講：林美瑤（〈基層婦女〉作者、基層婦女勞工中心負責人）

## 三月十六日 新移民潮中出國伴讀的主婦媽媽

主講：王美雲（曾移民紐西蘭一年的生活實驗者）

## 四月十三日 白色恐怖時期的婦女

主講：陳菊（〈黑牢嫁粧〉作者，台北市社會局長）

## 四月二十日 篱笆內的女人——眷村婦女

主講：蘇偉貞（〈離開同方〉等書作者、聯副讀書人版主編）

時間：星期六晚間七點到九點

地點：女書店藝文區

費用：學生 100 元 社會人士 2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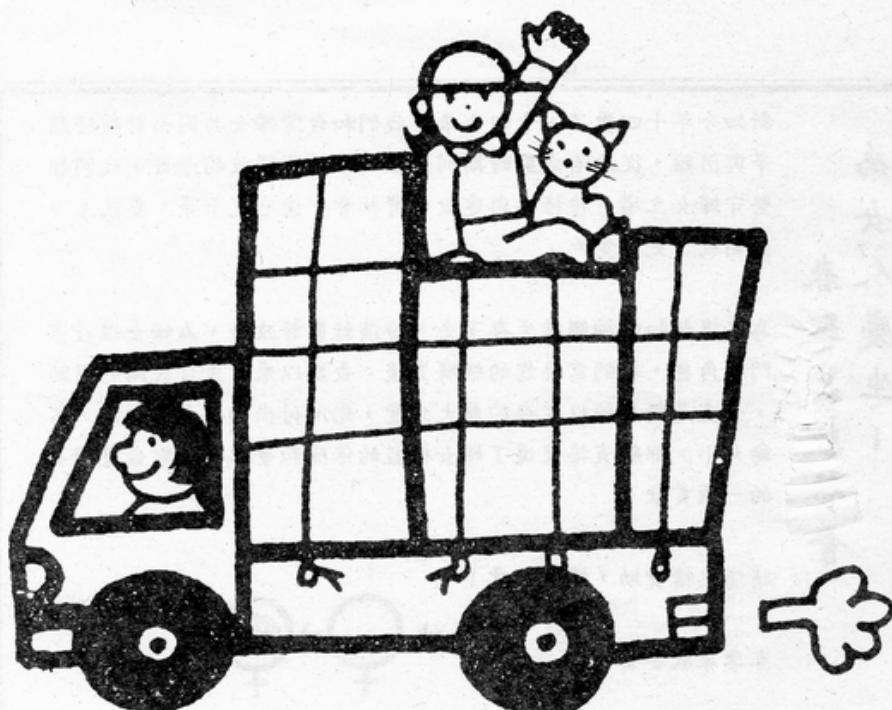
搬厝好過年—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要搬家囉！  
大家一起來！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即將搬至永樂市場，承辦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的「永樂婦女服務中心」。中心寬敞的空間，除有親子教室、兒童圖書室、韻律舞蹈教室、會談室外，還規劃一系列主題講座以及法律諮詢，活動非常多元。這樣的空間、這樣的團體，歡迎您來上課、來當義工、來抬槓。

偷偷告訴您，不來太可惜了。

我們的新地址：

台北市迪化街一段 21 號（永樂市場）8 F

喬遷



搬家之後，協會的舊雨們將更加凝聚，我們期待更多更多的新知。歡迎您加入成為我們的會員，請打熱線：(02) 363-1701

- 「婦女新知」雜誌編輯會議  
至盧洲國小媽媽讀書會演講〈民法中的女人〉  
工作會議  
世新聞系「成報」記者採訪〈婦女運動〉  
民法諮詢熱線義工進修課程，何春蕤主講〈致命的吸引力〉
- 12/23 上博新電視台「男女之間」節目談〈通姦除罪化〉
- 12/26 工作會議：下年度工作分配  
現代美容雜誌採訪談〈正確的婚姻觀〉
- 12/27 內部會議：年度募款及婦女節活動事宜  
實踐社工系師生來訪
- 勘察募款餐會場地  
12/28 民進黨婦展會及社運部工作人員來訪  
內部會議：工作室電腦硬體增添
- 12/29 觀點新聞採訪〈婦女團體對十大性別意見〉  
上群眾之聲「新女性」節目談〈瘦身美容〉  
上海洋國家電台「婦女新知」節目談〈年度婦女議題總檢討〉  
中時晚報採訪〈對未婚生子迅速激增現象之看法〉
- 本月民法諮詢熱線接案 128 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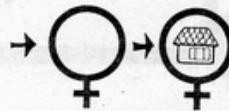
## 為女人春慶季生募款餐會

新知今年十四歲了，十四年來，我們和台灣婦女共同面對種種艱辛與困難，從政治戒嚴時期到民主改革政治開放的今日，我們都堅守婦女立場，積極參與建設台灣社會，使它更平等、更民主、更開放、更進步。

為了讓新知能夠繼續生存下去，扮演好監督政府，為婦女權益守門的角色，我們需要您的經濟支援。長期以來，來自民間的捐助，一直是新知賴以生存的最大力量，您所付出的每一份心意，不論大小，都將直接促進了婦女權益的保障和爭取，是對台灣婦女的一項貢獻。

請您熱情贊助，慷慨解囊！

春季募款餐會



時間：1996年3月10日（星期日）中午入席

地點：台北市中山聯勤俱樂部



節目：音樂饗宴（由著名女歌手和女性主義者獻唱）

西式自助餐

欲參加者，請電洽工作室(02)363-7929